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,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89号文核准,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锁价发行方式,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2,412万股,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.58元, 共计募集资金39,990.96万元,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,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,990.96万元, 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5.19万元后,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,725.77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 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〔2016〕100号)。

(二)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,736.78万元,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.01万元;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,736.78万元,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.01万元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无余额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护投资者权益,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,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,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9,990.96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,725.77万元,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.01万元,截至2016年12月31日,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3日